

第一章

古希腊民主制度的创立与发展

西蒙·霍恩布洛尔^①

颇有争议的一个观点以为，欧洲民主史的起点是斯巴达而非雅典，这与通常我们把伯里克利的雅典看作“开放社会”的代表，——这当然是一种简化，——而把斯巴达看作它的对立面观点相矛盾。但是，青年时期的斯巴达还不是它以后长成的极权主义怪兽的模样。有一份法律文件，它的日期和含义都是古希腊史研究中争论最剧烈的一处地方，其中规定，每隔一段时间，就当举行一次斯巴达人的公民大会（普鲁塔克，《莱喀古士传》第六章）。即使把它的时间作最大胆的推延，算到公元前 600 年左右，那也在雅典人之前：雅典人直到公元前 508 年或公元前 507 年克利斯提尼的时代，才有条文对定期的公民大会作了规定。这份文件看来还提到某种古代议事会（probouleutic council），各种事项付交作更一般的表决之前，都

^① Simon Hornblower，牛津奥里尔学院研究员，牛津大学古代史讲师。著作包括：The Greek World, 479-323 BC (Routledge, 1991), Thucydides (Duckworth, 1987), Commentary on Thucydides, I-III (OUP, 1991)。

由它先做讨论。这一制度被誉为“斯巴达为统治之道作出的贡献”；它确有几处暗指人民主权，有一处可能还是明文的规定。但是，早期斯巴达的许多情况并不为我们所知，而且，无论如何，它早熟的政治成就是被社会经济因素所扼杀（这已经不是我们关注的话题）。因而，对我们真正有意义的还是雅典人，他们的政治革新在时间上几乎同样久远，却远比斯巴达深入。一系列的改革秩序井然，又让人应接不暇；最后形成的参与式民主，把政治细节上的复杂老练（包括对个人责任的严肃态度）和几近彻底的非职业化原则集于一身，至今无出其右。

不过，在考察雅典人之前，不妨问问，欧洲，尤其是雅典的民主制，是否就是一切民主制的源头？近来对“希腊中心论”、“希腊超常说”等等的反拨，不只是对古典学过去两个世纪以来的欧洲意识和反闪族主义的一种时髦的反动：我们有很慎重的理由认为（Bernal 1987, 1991），传统上给予希腊人的荣誉，有一部分应该计在腓尼基人头上；西亚的腓尼基人，不乏可与古代希腊的自治城邦相媲美的东西。既然我们业已承认希腊人的字母表、殖民手段，甚至可能还包括城邦概念本身，都得自腓尼基人，那么，倘若最受推崇的某些雅典制度也果真来自腓尼基人，我们当有同样的心理准备。但这一领域的科学研究几乎还未起步，这使我们对待腓尼基人只能像对待斯巴达人那样，略为一提之后就继续前行。

即使承认希腊人领先，那么，他们有什么特别之处？为什么民主会在那里出现？虽然我们不抱答复的希望，但我们仍要提出这个问题。有一种非常有趣的解释，依据的是所谓年龄—阶级（age—classes）的概念（Sallares 1991: 181 以下）这种制度，人类学家都非常熟悉，它内部的政治权利严格按照年龄分配。以此为基准的社会分层，起源上往往具有军事性质；而早

期希腊人（事实上还有罗马人）的国家，实际上正是这种结构，并保持不变。在希腊，继早期世袭贵族制后，政治发展进入了新阶段：早期的僭主制。僭主的产生，是由于某些人——通常都是年轻人——在体育或军事上才能非凡，享有盛誉，便以此索要由于年龄所限而无法享有的权利，进而又以武力实现这一要求。一旦这种观点为人们认可，年龄 - 阶级的界限可以用种种的方法超越，那么，就理论上而论，这距离一种更一般的观点，认为权利的分配应当与年龄无关，就只有一步之遥；而在其他古代社会，权利只限于绝对君主或者上层贵族、祭司，民主这把楔子无缝可钻。这种一般理论很是讨人喜欢；假使能有证据显示，在民主的发源地雅典，年龄 - 阶级式的分层在现实生活中确有重要的地位，那它倒是不乏说服力。但目前，“为什么是希腊”的问题仍悬而未决，除非我们诉诸国民性作解释，但这早已过时。

倘要进一步追问“为什么是雅典人”，就更难从什么理论公式中找到现成的答案。我们需要看一看公元前六世纪早期的雅典和阿提卡，正是在这里，欧洲历史上第一位伟大的改革者——梭伦，在公元前 594 年进行了变法。（阿提卡是雅典周边地区的总称，它和雅典城都是雅典城邦的组成部分。）

雅典实行民主制的前提是它的“农奴解放运动”。在公元前 600 年左右，阿提卡的农业劳动人口生存条件极为恶劣。有一项为雅典所独有的制度，它的起源和历史尚无定论，但其中自愿的成分很可能要多于某种自然债务（involuntary debt）的成分，它规定，占多数的平民必须把土地出产的六分之一交给居统治地位的少数。显然人们一度忍受了这一制度；但后来，也许由于公元前八世纪和公元前七世纪新出现的海外殖民现象造成了财富的差异，这样的局面难以维系。“少数”通过殖民

而享尽奢华，同时经济和社会地位的鸿沟日益加深；生活极为严酷，一旦无法支付“六一税”就会沦为奴隶。梭伦废除了这种以人身安全作担保的，导致奴隶制的借贷，像他一首最著名的诗里写的，“解放了黑土地”。

这项废奴法案称为“解负令”，是梭伦采取的主要经济改革措施。讲究条理的学者总是把梭伦的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分开，然而经济改革却是一切事情的基础：正是由于它才造成了一种排他性的“公民精英”心态。这种排他性，随着民主的增长而增长：为外邦人获取公民资格而设置的门槛，随着雅典历史的发展而越来越高。

这种公民精英的概念是怎么形成的呢？“解放土地”的说法只是一个隐喻。如果把隐喻点破，问一问自由的黑土地有什么变化，比如说，现在谁是它的主人，那么回答是，从前的六一汉们现在拥有了这片以往为别人而耕作的土地。事实上，梭伦创造了一个小农的阿提卡：这些人不只是公民精英，而且还是一支自信的军事力量，他们知道，保卫阿提卡的责任就落在他们身上。在军事上他们被称作“重装步兵”（hoplites），这是公元前七世纪的一项革新，代表了一种更高程度的联合作战方式。事实上，有一种解释是，梭伦所说的“经济危机”可能根本不是经济危机，而是需要解决的自尊和团结的问题。在梭伦的时代，这些重装步兵可能感到支付六一税有辱身份，即使在实际场景中这笔上缴的数量并不具有压迫的色彩也是如此。难道现在他们自己不是军队的主人吗？

还有，在梭伦之后，此前落在六一汉身上的奴隶买卖现在落在了别人身上。这与民主的历史有两层关系。首先，梭伦在雅典创立了一个奴隶劳动阶层，从而显著而又实在地提高了公民的精英意识，以前公民自己或他们的祖先所从事的工作，现

在是由这些东西来做了（这是雅典人对奴隶的看法）。从心理上看，现在，小农与旧主人之间的共同点，比与代替他们的劳动力之间的相同点更多。以后人们为公民资格设置了越来越多的壁垒，而在享有权利的团体内部，权利分派日趋公平，这一切是有力的诱因。其次，拥有奴隶之后，公民就有了参与政治讨论和担任官职的空暇，这为一种积极的政治生活，最终又为民主提供了便利（但要说是它使民主成为可能，那有些过分）。这一点所造成的影响，一直要到公元前五世纪和公元前四世纪才为人感觉到。

梭伦采取的严厉的政治改革，第一步就是扩大任职资格。梭伦之前的古代雅典是贵族制国家：只有良好的出身，才可能担任“执政官”（archon）或行政官员（magistrate）一类的职务。梭伦改变了这个规定或者说是习俗，代之按财富作为资格，全体公民按财富分为四个等级，其中第三级就是重装步兵，又叫“双牛级”（zeugites）。第四级也是最低的一级是古代驾驶船舰的“平民”（thetes）。

这远不是什么民主的呼声，后世的理论家把它叫做“金权政治”（timocracy）这个词来自 timai，它是一个表示财富统计额度的词。不过，这种政治却是一个起点：改变家庭出生在逻辑上毫无可能，因而要改变出生时归属的经济等级困难重重——但也仅此而已。

梭伦第二步引入了一个四百人议事会，它的职能大约是为公民大会（ekklesia）作各项预备。我们并不知道这种公民大会的性质。《荷马史诗》阿基琉斯和阿伽门农这些首领的辩论就在这里发生。《伊利亚特》中，有一个发言的人称首领应当是会发议论的演说家，会做事情的行动者（9, 443）。（附带提及，今天人们认为，只有在公元前五世纪修辞辩论的技巧发展

以后，才有民主的出现，但上述那些段落否定了这种看法。虽然，在公元前五世纪修辞术只能说是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但在史诗描写的年代里，它还没有产生。）在史诗里，修辞术只是用于一种情形：一个普通人，具体到史诗中就是特尔西特斯（Thersites），被俄底修斯喝止，这迎来群众的欢呼。公元前 600 年时的雅典公民大会，论社会的代表程度，或者参与程度，较之《伊利亚特》的描写，不可能高出许多。

虽然古书里提供的梭伦议事会的细节，许多都是虚构，但不能由此怀疑他是否引入了这么一个议事会。它很可能由选举产生。到了这一世纪的结束，我们会看到，克利斯提尼用五百人议事会取而代之。对于这后一种制度，我们了解得比较充分：它在功能上不过沿袭前人，继承梭伦的传统。即使在梭伦的时代，四百人议事会也不是雅典人惟一的议事会；在公元前 600 年以前就有一个被称为“阿瑞奥帕戈”（Areopagus）的元老院，它一直持续到公元前三世纪二十年代后期，亚历山大大帝死后不久民主政治寿终正寝的时候它依然存在。但眼下元老院是维护、而非破坏贵族特权的势力；四百人议事会的意义在于，无论它与公民大会是何关系，毕竟，它与公民大会有了某种关系。换言之，公民大会现在已经成为制度：它不再是遵照阿伽门农的吩咐举行会议，而与一个选举产生、规模不大的机构有了正式的关系；它或许还会受到这一机构的控制或主导，但这一机构的利益与永久保持贵族统治格格不入。诚然，这种说法模棱两可，不能让人满意，但与完全否认议事会的存在或者误以为四百人议事会事无巨细无所不为这两种极端的见解相比，无疑更可取。无论如何，议事会都有无可估量的意义：它是欧洲历史上第一次有意识的、内容明确而且年代可考的政治革新。它是人们第一次具体的尝试，尝试在知识分子少数和大

众之间建立所谓的“第三种势力”：这个势力圈中，首要关注的是城邦的利益。由现时起，“共同体的主要分支一步一步地确立了新的目标，直至最后它们获得了共同体的决策权”（Meier 1991: 215）。最后我们还应注意，虽然以后克利斯提尼的议事会论复杂程度，论对于民主的意义，均有过之，但它效仿的仍是梭伦议事会。仅此一点足以说明后者的重要。

梭伦的第三个贡献是建立人民陪审法庭，叫“*heliaia*”。倘若行政官员有不公正的决定——这些官员有交代的责任（*accountable*），这是梭伦的第四项措施——人民有权向这个法院上诉。公元前四世纪流行对政治作系统分析的时候，人们盛赞这项上诉权，称它是梭伦所做的最具民主性质的改革。但在公元前四世纪六十年代实行陪审员付薪制之前，这种意义只是一种潜在的可能而并未实现。而且在公元前六世纪，一个人要能够挺身而出，以个人名义（那时没有律师，也没有写诉状的人）公开指责某个贵族贪得无厌、压迫平民，那需要相当的勇气——鉴于陪审法庭有可能增加而不是减少罚金，就尤其如此。

这以后，是否主权就落入公民大会之手了？传统上都持这种观点。主权会不会是为法院掌握？这一激进的观点，由汉森（M. H. Hansen）在 70 和 80 年代作了精辟的论证（参阅“进一步阅读书目”）。我以为它是一个有意义的问题，我试图在后面论述“结构”的一节里作出回答：此时的希腊，尚找不到与“主权”对应的事物，而雅典人也不会把这种问题看作问题。

梭伦改革没有局限于经济与社会，他的社会措施（此处无法尽述）尽力把人们的注意力由家族、家庭移向城邦和共同体。他限制葬礼的铺张，准许财产的遗赠超出家庭范围，用心即在于此。而这些倒是孕育了更多的民主种子，只是暂时还没有从梭伦的“黑土地”上破土出来罢了。

梭伦之后，有一段无政府时期，以后又是庇西斯特拉图家族的僭主统治（前 546—前 510 年），这段时期在政治上还不是完全的倒退，它的行政官员仍是选举产生。（30 年代美国人在古代雅典的市镇中心挖掘出一块石碑，上面列出了始自公元前 520 年的所有执政官的名字，未来的民主改革家克利斯提尼名列其中，据此可以看出他与僭主政权完全是妥协的态度。）就更积极的意义而言，庇西斯特拉图家族在某些方面上为克利斯提尼改革打好了基础。首要的一点是，他们修建道路，任命“乡村法官”（deme judges）在阿提卡巡回审判并推行统一的司法标准，通过这些，也许还借助了宣传员，以及促成统一的全国宗教崇拜（不过，各种艺术上的证据能否证明这一点还有疑问），从而使阿提卡所属的村庄，一块用希腊城邦作标准看异常之大的区域，与雅典城形成了积极的联系。这一切的意义在于，它使参与和代表这些概念对于阿提卡的居民来说显得并不遥远。古代国家都是农业国，这为它的政治带来了问题，这就是，怎样避免城邦的大会受到市镇居民的支配？克利斯提尼提出了复杂而巧妙的解决办法，但最先着手处理城乡问题的，却是这些僭主。

然而，正是克利斯提尼，像希罗多德说的那样（6. 131），“创立了部落和民主制度”。“部落”是全体公民的二级单位，原先共四个，克利斯提尼按照居住地而不是出生地作标准，把它变成十个。这些新部落本身又是由一定数量的村庄组成，这种村庄共有一百四十个，新的五百人议事会的议事员就从这些村庄产生。议事员一生只能担任两次，一次为期一年。这就是克利斯提尼改革的核心。他的议会后面还会谈到。

希罗多德在别处（5. 66）把克利斯提尼支持平民的事业看作偶然的事件，说他是因为在僭主下台之后的贵族权力之争

中处于不利位置，所以才要人民做他的伙伴。现代学者加剧了对克利斯提尼的自私动机的指责，他们试图表明，克利斯提尼自己的家族，阿克密尼德族，有意要从他的变革中去大占便宜，而这正需要对阿提卡进行大刀阔斧的重新改组。但两个动机未必一定非此即彼，克利斯提尼可能有眼前的盘算，但却仍不愧为一个真正的、理想主义的改革家。不管怎么说，所谓的“策划者克利斯提尼”（Kleisthenes the fixer），它的证据都出自希腊化时期^②（刻在石上的议事员名单表明有些部落、村庄和家庭在代表方面占了便宜），而最近已经有人指出，在公元前 403 年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之际，克利斯提尼的制度曾发生一次剧烈的震动、重组。如果事实果真如此，那么，石刻的名单完全不足以说明克利斯提尼的意图。

近来还有看法认为，克利斯提尼的改革关键在于政治而非军事，他组织阿提卡的目的是为了使它更易于动员。这种看法非常精辟，富有见地。不过，它仍然无损于克利斯提尼民主缔造者的名声；尤其如果我们想一想，在希腊和罗马政治和军事关系本来就十分紧密，就更是如此。（那里妇女都不参战，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古人都习惯于认为她们不该有投票权。）

克利斯提尼新设的部落，与以往纯粹以血缘为基础的部落不同，它是人工的设计。每个部落都包含三个部分，称“三分区”（trittyes），它的界定是根据地理位置，包括城市、内地和海滨三种。这些三分区与部落比起来，人工的色彩更浓，对于后者，多多少少它的成员在战斗和训练时还具有共同的军事身份。（不过，有证据显示，三分区在组建海军的时候还是有作

^② 古代希腊语世界的历史可以分为三个时期：自由城邦时期，至腓力普和亚历山大而告结束；马其顿统治时期；罗马帝国时期。第二个时期即所谓的希腊化时期（Hellenistic）。——译者注。

用的。)十个部落分别为新的议事会选派五十名议事员,进而议事员又依据各村的人口比例从各村选出。这就可以看出克利斯提尼改革的关键:五百人议事会在形成决议的时候,就不会局限于出席政治会议最方便的城市居民,而把阿提卡的各个部分都包括在内。由此出现了形容地区平等的一个词“*isegoria*”,它的意思是“发言权的平等”(指在议事会)。我们可以和克利斯提尼联系起来的,只有这个口号,或者再加上“民主”(demokratia,它完全照字面的意思解释,“人民做主”),还有人说他也使用过 *isonomia*,表示“政治权利的平等”但似乎证据不足。不管怎样,已经有人指出,这一时期“民主”是一个侮辱性的字眼,表示“乡巴佬的统治”(rule by the cousins)。

克利斯提尼可能还对公民大会也作了规定,其人数定为三万。希罗多德就把这个数字作为雅典的估计总人口数。章程规定的法定出席人数为六千,恰好是总人数的六分之一,这表明克利斯提尼做的是某种一目了然的算术问题。这种暗合非常重要,因为在梭伦的立法中,公民大会不过是一种想当然的存在;但与之相比,更为重要的是它极可能规定了(现阶段)大会按月召开。一个半世纪之后,改为每月 3—4 次。

议事会在与这一庞大机构的关系上,具有了某些古代议会会的功能,为它作了各方面的准备。十个部落轮流召集、主持会议,分别为期一月,也称一个 *prytany*。^③ 议事会也有自身的职能,这点我们后面还会谈到。

与下一世纪的各种变化相比较,在克利斯提尼宪法有许多方面还不能说纯粹是民主的。元老院依然保留了重要的立法职

^③*Pritany* 一词有两层含义。它既指支持会议的那个部落,可译为“主席团”,也表示该部落的主席团任期,一般为 35 天,作者说为期一月,是一种简略的说法。——译者注

能；陪审员、议事会、公民大会，都还没有开始付薪，这表示决策仍由有钱人把持；梭伦“金权政治”的规定依然为执政官设定了资格限制；而且执政官是由选举、而不是由抽签产生，抽签直到公元前 487 年才实行。十将军也是由选举产生，这个机构以部落为基础，它是在克利斯提尼改革六年以后才创建的；这一职务在整个雅典古代史中一直由选举产生，鉴于雅典政治安排中处处可见的非职业原则，这是一个最主要的例外。

（但公元前 403 年以后，这一原则总之是遭到破坏了；下详。）

此外，将军的连续当选也没有次数的限制，这在雅典的行政官员中极为少见。不过，陶片放逐法可以钳制个人的野心：这是一项非常独特的制度，它用刻字的陶片进行投票，意在赶走那些盛名之士，有效期十年。这项发明是否出自克利斯提尼之手，抑或是公元前五世纪之初方始引入，尚无法确定。

这一切看来只是小心的防范，只有消极的意义，——陶片放逐法表明，即使没有僭主，大人物依然令人担忧，——但民主也确实在许多重要的、积极的方面发生了。克利斯提尼设立的复杂的五百人议事会，成员进行轮换，限制连选连任，这便在整个阿提卡地区以有组织的方式扩大了政治参与。希罗多德在总结克利斯提尼成就的时候，把新“部落”放在第一位，这确乎如此。在克利斯提尼的新部落里，并不是一群听任贵族指使的选民；相反，这是一个创举，它的成员来自阿提卡三个不同的地区，从而使贿赂或者强制都无从进行。部落成员一起接受军事训练，在法庭可能共同成为一个压力集团；每年在主持公民大会的一个月时间里，他们一起在“主席团”任职。部落成员之间的纽带虽然出自人为，但着意得到宗教的强化：每个部落都有一个“部落英雄”，一个崇拜对象。

但是，发生了一些梭伦和克利斯提尼不可能预料的事件；

如果没有这些事件，雅典的政治发展很可能就到此为止。希波战争（前 490—前 479 年）使雅典成为帝国，一个接受其他国家纳贡的海上帝国。这一事件的影响，关系到民主史的方面主要有五个。——第一，议事会和公民大会需要定期讨论、决定的事情更多，也更重要了。这一点虽然简单，但极少为人注意。它确实提高了公民的自尊。——第二，到公元前五世纪六十年代，帝国范围内的进贡为实行政治付薪（最初只限于陪审员和议事会成员）提供了款项，将民主更推向极致。激进民主与帝国主义的这种联系虽然让人不快，却是事实。——第三，雅典的帝国地位使它有力量向爱琴海地区输出民主。但对这点我们需加小心：吩咐那些规模不大的社会建立五百人议事会，实行与雅典同样的限制措施，这是无法做到的：它们很快就会无人可选。雅典的立场较为灵活，它更多地是通过支持个人，而不是通过意识形态来干预。无疑，帝国内部也允许了寡头政治（少数富人的统治）的存在。——第四，帝国以及随之而来的经济收入使雅典人更加以政治精英自居：公元前 451 年，公民资格条例更加严格，现在必须父母双方都是雅典公民，你才能成为它的公民。结果，雅典的居民中，没有权利、不算在公民之列的人数非常之多，可能达到五位数，被称为“外邦人”（*metic*）。不过，已经有人指出，即如德国一流的现代民主国家，也有众多没有政治权利的“外籍工人”（*Gastarbeiter*）。——第五，贡物的流入（它减少了海军的花费），个人致富的可能，缓解了雅典有钱人的怨恨情绪；若非如此，他们也许早就谋求建立寡头制了（前 415—前 413 年，发生西西里远征之灾以后，负担海军的费用完全落到有钱人身上，民主制度旋即被颠覆。）许多希腊城邦都受到内乱的困扰，雅典不同寻常地避免了一切，这在相当程度上归因于各阶级从帝国事业

中得到的物质收益。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公元前 415 年。

但在公元前五世纪中叶，帝国的民主继续大行其道。在梭伦和克利斯提尼之后，第三个重要的改革家是厄菲阿尔特（Ephialtes），他与他的同事，年轻一些的伯里克利，于公元前五世纪六十年代初进行了改革。改革的重要特点是元老院更加衰落，它的权力划分给了外五百人议事会和陪审法庭。现在议事会和陪审法庭都是付薪制，这我们已经知道；议事会规模不变，但人事任命的方式发生了改变，不再实行选举，而实行抽签。陪审员数目增加很多，并有充分的权威在业内人士称为“一审”的时候听取案件，而不必等待行政官员的请求。厄菲阿尔特进一步推行行政官员述职的原则，这一过程称为 *euthuna*。最后一项改革是在公元前 457 年，它规定中农和贫民可以担任执政官，而以前这一职务只限于最高的两个等级，即拥有骑兵的阶级。这可视为厄菲阿尔特改革系列剧中最后的一幕。

一系列的改革者名字即到此为止。随后的半个世纪虽然是多事之秋，但它的特点却不是正式的、持久的宪法改革；这是伯里克利掌握大权的时代，他掌权直到公元前 429 年他去世；又有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后的政治动荡，发生了两次寡头制变革，一次在公元前 411 年，一次在雅典战败，失去帝国的地位之后。现代的研究人员，依据古代资料提供的线索，尤其是修昔底德（2. 65）试图确定“新政治家”，——又称“民众煽动家”，它最早是一个中性词，用以称呼人民领袖，——他们是何时开始尝试更粗鲁的说服方式，直接诉诸人民，割断旧有的亲缘纽带。人们也提出了一些正面的看法，他们认为，雅典的公共事务过于复杂，一定需要有人在幕后做那些繁重的工作，进行计算；要使制度能够运行，“民众煽动家”是不可缺少的专门人才。他们的出现，通常算到伯里克利的去世之日，

一般认为它的原型是“没有阶级归属”的克里翁。事实上，伯里克利自身便有相当的“民众煽动家”色彩；而且，古代的技术变革十分缓慢，雅典人的政治手段不可能一夜之间发生变化。这可以与林登·约翰逊作对比，后者 1948 年竞选参议员之际，动用各种新技术，包括民意测验、乘坐直升机在各州穿梭竞选，等等，创造出一种真正的“新型政治”（Caro 1990: xxxii, 403，以及第二部分全部）。雅典的政治家，从梭伦、克利斯提尼、克里翁一直到德摩斯梯尼（他是公元前四世纪时马其顿的腓力普的对头），全都家产殷厚，出身名门，像阿伽门农一样对修辞术运用自如。“顺从的投票”是雅典的一大特征，这与其他民主国家一样。他们还可以通过“崇祀仪式”（*liturgies*）显示自己财富的力量：所谓的崇祀仪式，其实是一种纳税制度，它鼓励人们不仅向国家纳税，而且要超额纳税，以作炫耀。财富又带来声望；正是这种声望使亚西比德（*Alcibiades*）不是以经验丰富、或者熟悉西部希腊地区为理由，要求指挥西西里远征军，而是以他的战车赢得了奥林匹克大赛为理由。公元前 429 年之后没有任何发生变化，原因是修昔底德不喜欢伯里克利的那些继任。

有一个引起争议的观点认为，公元前 403 年，当战后恢复民主制的时候，也是一个人们有意进行变革的时刻。这时候，雅典的法律已经整理成法典；公民大会的立法权力受到限制；克利斯提尼在议会实行的村社代表制可能作了大的修补。付薪制引入公民大会。一般而论，公元前四世纪雅典人在财政和军事事务上，专业化程度加深，选举产生的资金管理人员也拥有了更大的权力。民主的效率提高了，但程度却降低了。公元前 322 年，马其顿完全镇压了民主制度。但在这之前，最后一件引人注意的事件是公元前四世纪五十年代中期的所谓“社会

战争”这是雅典人反对试图脱离“第二次雅典同盟”(成立于公元前 377 年)的分离分子的战争。这场战争所以重要,因为它表示雅典从此不再能够向外输出民主;无论如何,现在这种愿望本身也冲淡了许多——我们知道,雅典人即使在公元前五世纪也不是教条主义者。

结构

雅典民主所有重要的制度,我们都已提到。其中一些制度,如执政官、元老院、公民大会,都先于民主出现:它们在梭伦——更不用说克利斯提尼、厄菲阿尔特——以前的时代就有了,其他希腊城邦也有类似的制度。对于这些制度,雅典改革家做的是制定专门的规则。其他制度,如庞大的陪审团,复杂的、以村社为基础的五百人议事会,这些都是雅典民主的发明。但是,让人意外的是,实行寡头制的罗得斯,实行君主制的托勒密·亚历山德里亚,竟然分别在公元前五世纪末和公元前四世纪照搬了希腊的村社制度。而且,克利斯提尼的三分区制度可能是出自寡头制的科林斯;而与雅典几乎同时,罗马和北非的塞勒尼都实行了与克利斯提尼类似的部落改革,但却没有产生与雅典民主制相似的东西。罗马甚至也采用了抽签的方法,但只是用来解决贵族或者寡头之间的争夺,不是用于实行激进民主的目的。但要注意:近来对于罗马共和国的研究,渐渐倾向重视它的民主特征,而对一直以来突出庇护关系和家族纽带的看法提出了质疑。我们还是回到雅典:它真正重要的不是制度,而是雅典人相互作用的方式,以及统治着他们的各种规则和定义。现在我们就简短地提一提这些方面来作为结束。

公民精英的定义有严格的规则限制。雅典民主,如果只看那些享有民主的人们的权力与特权,那么一切时代没有一个国家的参与比它的程度更高;但被它排斥在外的人数也很惊人:

奴隶，妇女，两次拥有海上霸权史的那些盟国的属民，外邦人，这些多是我们已经知道的。他们被排斥的程度有所不同，偶尔有一些特权团体也会作为例外被接受。但是，一个人如果要获得公民资格，必须在公民大会上得到六千人的法定支持人数，而僭居公民资格的做法会受到严厉的处罚。

公民大会在一座叫尼克斯（*Pnyx*）的小山上开会，古典时代这里只能容纳六千人（公元前四世纪，人数稍稍多了一些）。它所以能被发现，得益于考古学细心的研究。这一点，再其他的证据都证明，任何时候，在克利斯提尼设想的三万人当中，最多只有五分之一的人能够正常出席会议；而如果是按照修昔底德证实的公元前 431 年的数字，以四万三千男性公民计算，比例就更小了。以现代的标准看，这样的公民比例仍然算是惊人。大会一年召开四十次会议；想一想议事会，它的集会频繁得多，那么我们会明白这四十次会议的重要了。一般会议日出时候开始，中午结束，只占用工作日的一小部分。选票通常只做大致的估计，很少进行点数。有证据表明，人们会围坐在自己支持的政治家周围。细心作成的石刻，演说家的发言，都表明公元前四世纪的时候，在某一时刻提出动议，或者着手进行政治控告的雅典人可能会数以百计，——这个数目又是够惊人的，——但职业或半职业的演讲家（*rhetores*）大概不会超过二十人。

这里需要对“职业”一词略作评论。严格意义上的演讲家并没有报酬，——这和将军不同，他们根据作战情况得到酬报，——但政治家可以得到其他的额外津贴。让人不解的是，行政官员公元前五世纪还实行付薪，但公元前四世纪就取消了。陪审员、议事会在公元前五世纪和公元前四世纪都付薪，公民大会则只在公元前四世纪付薪。所有这一切，并不是简单

地从充足的公共资金方面就可以得到解释：实际上，公民大会实行付薪和纳贡帝国的消失恰好发生在同一时刻。可见，这么做只是要促使人们出席会议。

人民法庭在最近二十年成为学术争论的中心。站在它一方的最激烈的观点认为，真正的主权者是它，而不是公民大会。当然，在古代找不到任何可靠的、绝对的说法可以证明大会是主权者；而不论什么时候，人民法庭总是有很重要的作用可以审查或者废除立法，这一点教科书上强调得不够。但像美国最高法院推翻罗斯福新政某些内容的这种冲突，在雅典并没有存在的迹象。公民大会和人民法庭的成员重叠得太厉害，这种事情根本不会发生。但法庭对于民主的作用是很关键的：我们现有的古代资料都多少有些骄傲地坚持要求为了保证陪审员的遴选不偏不倚，必须精心制订一些规定，这种精心竟至到了难以理喻的地步。法庭可以控制政治家的行为，这也是无疑的；行政官员候选人的资格要接受法庭的审查，而他们的述职过程也是在法庭进行。公元前四世纪以后，整个体制发生了变化，一个政治家，他的生涯最有可能在法庭，而不是在公民大会上，由于受到叛国罪一类重罪的控告而告结束。

行政官员人数也很多：除了议事会的五百人以外，还有六百人都可以真正算在行政官员之列。它要求的最低年龄是三十岁。这使得每年要产生的一千一百名行政官员，可以有二万名合格的候选人，参与程度很高。除了将军，还有公元前四世纪时大约九十名左右的官员（多为财务官员）以外，其余的官员主要是抽签产生。所有官员都严格实行了述职制度，所呈报的不只是财务方面的内容。在战时，这种规定或许可能使人过于谨慎，但如果你没有主动进取，又会受到控告，所以难以两全。修昔底德的书里就有例子。但从修昔底德的许多话来看，